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72077_A01 号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检查了后附的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于2017年2月23日募集人民币50亿元，于2017年5月2日募集人民币50亿元，于2017年6月12日募集人民币50亿元，于2017年9月15日募集人民币50亿元，于2017年11月24日募集人民币50亿元，合计人民币250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一）和国家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编制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家开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的独立性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一号》。

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国家开发银行有关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72077_A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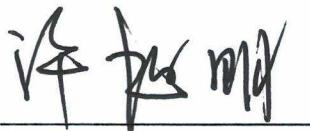
国家开发银行

结论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国家开发银行的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4 日所募集绿色债券资金的投放情况。

鉴证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家开发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许旭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9 年 4 月 25 日